

# 臺北縣政府 公告

公告日期：四月二十三日  
至五月七日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三日

發文字號：九十年府環二字第一二三五八三號

主旨：公告「林口鄉後坑土石方資源堆置場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

公告事項：

- 一、本開發計畫位於臺北縣林口鄉瑞樹坑段後坑小段地號522等一七七筆土地，基地面積為四〇五二二二平方公尺（60.5222公頃），開發內容為土石方資源堆置場，計畫填土方量為八百五十六萬立方公尺，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左列事項辦理：
- (一) 水土保持計畫及安全由農業局專業單位負責審查。
- (二) 暴雨時應採行最佳管理作業以使排放水之懸浮微粒值符合一五〇〇毫克/公升之承諾值，且於放流口處裝設自動監測設施，並確實執行。
- (三) 交通部分，道路拓寬前應先將拓寬維修計畫送交通道路主管機關核可確認後，再行施作，道路拓寬應確實完成後始得營運，且各項交通號誌應確實依規定申請設置。
- (四) 承諾事項應確實執行。
- 二、歷次審查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意見及開發單位答覆說明，應以對照表格式製作並納入定稿。
- 三、施工期間及完工後，應依環境監測計畫內容，定期將監測報告書送本府核備。
- 四、施工中若發現古物、古蹟，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十八及第三十二條規定辦理，並納入工程合約及施工規範中。
- 五、開發單位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本府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府備查。
- 六、開發單位應於取得開工許可文件時，應發函通知本府環境保護局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以利後續監督及追蹤作業。
- 七、開發單位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發許可後，逾三年始實施開發行為時，應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送本府備查，本府未完成審查前，不得實施開發行為。
- 八、本計畫若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請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第三項及其施行細則第十八條之規定，開發單位應於動工前至當地舉行公開說明會。
- 九、開發內容涉及水土保持時，應依水土保持主管機關審查之水土保持規劃書及計畫書辦理，土地使用應依土地使用主管機關審查結果辦理，建築安全應依建築主管機關審查意見辦理。
- 十、開發單位應參照主管機關所定電腦建檔之規格，提送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之電磁紀錄（請提供光碟片，書件檔案格式為PDF檔案，檔案儲存及命名規則為所有檔案皆放置於根目錄，檔案命名方式：\COI.PDF:本文第一章、\CO2.PDF:本文第二章、\A01.PDF:附錄一、\A02.PDF:附錄二等，依此類推。另圖檔請用BMP或JPG格式）。
- 十一、本環境影響說明書非經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變更原申請內容。

縣長 蘇貞昌

90019066

